

兼職限制及違法兼職後續懲處相關規定		
身分	兼職限制相關規定	違法兼職後續懲處(懲戒)相關規定
校長	公務員服務法	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4項規定及司法院37年6月21日院解字第4017號解釋規定， <u>先行停職後依法送請懲戒</u> 。
公務人員		
約聘僱人員		
教師兼行政		
代理教師兼行政		
教師	1.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2.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	1.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 <u>留支原薪</u> 。 2.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 <u>記過</u> 。
專任運動教練	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	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2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 <u>記過</u> 。
技工/工友	工友管理要點	依據勞動基準法、工友管理要點及各機關平時考核及獎懲規定
幼兒園依勞基法以契約進用人員	1.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2. 教育部104年7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51256號函	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16條規定 <u>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</u>
代理教師	視聘約規定	違反聘約則依本局103年1月2日北市教人字第10243171500號函比照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